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總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克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麗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肆佰零捌元後，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一五八四０號給付報酬金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二九八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撤回起訴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、87年度臺抗字第580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、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）為由，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5840號給付報酬金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。經查：

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98號即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審究無訛，是聲請人以其業已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；本院審核系爭強制執行案卷結果，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0,900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，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，依債權數額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。再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310,900元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非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事件，茲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4月、2年，共計3年4月；復累計送達、上訴期間約2月。再以上開可能獲償債權金額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229,408元【計算式：1,310,900元□5%□（3＋6/12）＝229,4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爰酌定聲請人以229,408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於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全案終結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裕展